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谷县谢家湾乡人民政府的甘谷县谢家湾乡人民政府2025年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老果园改造提升扶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、抗重茬处理菌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水润德沼气开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元帅系苹果树苗、（片红、全红短枝型富士苹果树苗（受粉树））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绿常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黑地膜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水五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张